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405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048947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99 年 2 月 9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93003678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○○分局向財政部國有財政局臺灣中區辦事處○○分處查詢前開土地上房屋實勘紀錄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後，釐正房屋起課年月為 92 年 6 月，因已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可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原處分機關○○分局爰以 99 年 3 月 24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93007663 號函更正土地增值稅額為 11 萬 3,229 元，並撤銷該局 99 年 2 月 9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93003678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此有上開函文及 99 年 3 月 25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93007666 號公文勘誤表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
委員 呂宗麟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蔡和昌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1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